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达鑫电子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鑫电子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覆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523-04-01-400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务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11 分 25.097 秒，纬度：31 度 30 分 20.8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542.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18 年修编》 审查机关：舒城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18 年修编》的批复（舒政秘〔2019〕155 号）2019 年 10 月 29 日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		

	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76号） 2013年1月18号</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8年修编》中发展定位，确定杭埠工业园性质为：以发展智慧电子、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属于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8年修编》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2），项目选址位于杭埠镇南聚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具体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选址区域属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周边以工业企业和待建设工业用地为主，地块四至无现状和规划的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制约区域，污水接管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	选址区域位于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	相符

		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目废水可接管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锅炉等集中供热设施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按本方案做好车间分区防渗等风险防控要求;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p>			

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7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并查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 ZH34152320215 水及大气重点管控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相关内容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中《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属于主导产业，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2 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①功能定位：合肥乃至长三角区域承接产业转移载体；	产业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合肥经济圈西南产业承载体；推动舒城县经济再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②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农副产品加工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刷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城关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0.09 t/a、NO _x ：54.16 t/a、烟粉尘：74.51t/a、VOCs：120.26t/a； 杭埠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7.31t/a、NO _x ：85.97 t/a、烟粉尘：69.52t/a、VOCs：135.24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环境 风险 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农副食品加工片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三线一单中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41523-04-01-40073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8年修编》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2），项目选址位于杭埠镇南聚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且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

（2）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杭埠镇南聚产业园内，厂房西北侧为安徽鸿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杭埠镇南聚产业园门卫室，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选址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使用的成品水性胶水VOCs含量为13.3g/L，满足要求，另由于产品要求等多方面因素限制，部分胶水为溶剂型胶水，目前暂无法完成替代要求，企业已经开展相关论证核实工作（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符合
	4.1 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喷胶及烘干于密闭间内进行，喷胶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水帘柜+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汇同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使用胶水均满足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制要求，具体分析见文本P22	符合
	4.2 企业应提供每一工序使用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数据或检测报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按企业实际配比计算施工状态下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	企业已提供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符合
	4.3 源头替代项目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等规定。	按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后续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5 源头替代完成后，企业应开展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检测，可采用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根据GB/T38597-2020、GB33372-2020、GB38508-2020 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38608-2020）等相应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项目已设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 VOCs 减排主体责任。2020 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船舶制造行业 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 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喷胶烘干工序配套集气管道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皖大气办[2021]4号）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	在生产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时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综合整治台账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喷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应收尽收、空间密闭等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喷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可以提高并保证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1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1-2022)、《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中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委托

安徽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工业园，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注塑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

2025 年 12 月，企业规划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工业园 E8 厂房，租赁面积约 5542.64m²，建设“达鑫电子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覆项目”，规划新增缝纫机、真空活化机、热压包边设备、喷胶房、烘干通道等生产设备，通过裁剪缝纫、喷胶烘干、热压包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各类包覆总成 16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安徽彬斯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环评类别及排污许可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其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使用溶剂型胶水 5.33t，判定为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溶剂型胶水 5.33t，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工业园 E8 厂房，租赁面积约 5542.64m²，建设“达鑫电子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覆项目”，规划新增缝纫机、真空活化机、热压包边设备、喷胶房、烘干通道等生产设备，通过裁剪缝纫、喷胶烘干、热压包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各类包覆总成 160 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E8 厂房	包覆总成生产线： 规划于 E8 厂房建设包覆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5542m ² ，主要布设来料检验区、原料库、缝纫区、喷胶区、烘干区、热压包覆区、恒温间、组装区、成品区，建成后可达年产各类包覆总成 16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于 E8 厂房北侧建设办公区，用于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
	来料检验区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来料检验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于 E8 厂房设置 1 处包覆总成成品区，面积约 500m ² ，位于车南东北侧
	原料区	于 E8 厂房设置 1 处原料区，面积约 5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液态辅料库	于 E8 厂房设置 1 处液态辅料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

环保工程			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废气治理	喷胶烘干废气： 喷胶及烘干于密闭间内进行，喷胶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水帘柜+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汇同收集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包覆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项目使用热熔胶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于E8厂房西北侧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20m ² ，废化学品包装桶、胶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废水、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格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产能（万套）
包覆总成	门板包覆总成	10
	扶手包覆总成	30
	仪表板包覆总成	30
	副仪表板包覆总成	30
	座椅包覆总成	30
	立柱包覆总成	10
	尾门包覆总成	10
	顶棚包覆总成	10
合计		160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切边机	/	1
2	德国杜克普爱华缝纫机	/	2
3	德国杜克普爱华缝纫机	/	4
4	喷胶房	2m×1.5m×2m	12
5	喷枪	/	12
6	苏州顺遂汽车内饰包覆件烘道	5.5m×1.2m×1.8m	12
7	真空活化设备	/	6
8	表皮冲压设备	/	2
9	自动裁剪设备 (裁床)	/	2
10	苏州卡尔博德热压包边设备	/	8
11	恒温间	36m×20m×2m	1 间
12	温度计	/	1
13	拉力机	/	1
14	光照仪	/	1
15	厚度仪	/	1
16	色差仪	/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原辅料	皮革	140000m ²	7000m ²	原料
	mesh			原料
	缝线			辅料
	骨架			辅料
	水性胶			辅料，用于喷胶工段
	水性胶水			
	溶剂型			
	热熔			辅料，用于热压包覆工段
	润滑			辅料
	酒精			辅料
	AB 絮			
能源	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电	20 万 kWh	-	市政电网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胶水及固化剂使用配比为 100：5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①水性胶水：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70-80%、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

5-9%，乙烯基树脂 15-20%、其他助剂 0.5-1%，白色液体，具有良好的水溶性。

组成成分	
水性聚氨酯	挥发，发
丙烯酸改性聚氨	
乙烯基树	
其他助剂	

②水性胶 异氰酸酯聚合物 89.9%

组成成	
己二异氰酸酯	
己二异氰酸	
聚环氧丙	

根据生产厂 为 7g/L，
密度按汽车用 性有机
物检测，按厂 虑，即
挥发分质量占比 算：

挥发

	剂
	1%
	5
成品胶	

水性胶配制 化合物
限量》（GB 33 g/L）。

分析如下：

种类	应用领域	类型	限量值 (g/L)	项目 VOC 含量 (g/L)	符合性
水性胶水	其他	聚氨酯类	50	13.3	符合

③**溶剂型胶水**：主要成分为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50%，甲基环己烷 30%，2-丁酮 20%，为红色溶剂样气味液体，密度约 0.8kg/L，不溶于水，可用作粘合剂使用。

表 2.11 溶剂型胶水水组分表

组成成分	注
丙烯酸	发
石油加氢轻	发
甲基环	发
2-丁	发

项目使用溶剂型胶水为其他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该胶水固体份为 41%，则挥发份为 59%，胶水密度为 0.8kg/L，则 VOC 含量为 472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分析如下：

表 2.12 VOC 含量限值分析表

种类	限量值	项目 VOC 含量	符合性
溶剂型			符合

④**热**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乳化树脂 70%、增粘剂 20%、抗氧剂 9%、助剂 1%。密度为 1.04g/cm³。

表 2.13 热熔胶胶水水组分表

组	
水溶性	
增	
抗	

项目热熔胶为水性胶粘剂，检测报告结果其 VOC 含量为 2g/kg，密度为 1.04g/cm³，则 VOC 含量为 2.08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胶粘剂名称	
热熔胶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胶水	白色液体，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70-80%，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 5-9%，乙烯基树脂 15-20%，其他助剂 0.5-1%。不易燃，无毒
水性聚氨酯树脂	水性聚氨酯树脂是指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聚氨酯。聚氨酯是含重复氨基甲酸酯键的高分子聚合物。在其结构中引入亲水基团并分散于水中，则形成水性聚氨酯（WPU），与溶剂型相比，水性聚氨酯以水为分散剂，具有成本低、无毒、安全环保的特点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	是一种含有丙烯酸官能团与氨基甲酸酯键的辐射固化材料，兼具聚氨酯的高柔韧性、耐磨性、粘附力、高剥离强度、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和聚丙烯酸酯的卓越光学性能与耐候性。其分子间氢键作用可提升固化膜机械性能，通过调整官能度可定制硬度与弹性特性，适用于光/湿气双固化保形涂料领域。该材料化学结构中同时存在聚氨酯和丙烯酸的特征吸收峰，胶膜耐温性优于纯聚氨酯
乙烯基树脂	是以环氧树脂与不饱和羧酸酯化反应合成的耐腐蚀树脂，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及复合材料领域。其标准型双酚 A 环氧乙烯基树脂通过甲基丙烯酸合成，具有快速固化、耐水解性强、酯键含量低、层合制品力学强度高特性
溶剂型胶水	红色溶剂样气味液体，密度约 0.8kg/L，不溶于水，可用作粘合剂使用。主要成分为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50%，甲基环己烷 30%，2-丁酮 20%
丙烯酸树脂	是以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类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共聚物的总称，[3]是一种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丙烯酸树脂透明柔韧，保光、保色性优良，耐候性、耐化学腐蚀、耐高温性优异。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是通过加氢裂化工艺生产的轻质石脑油馏分，主要为 C ₅ -C ₇ 组分，沸点通常低于 80℃ 或 65℃，蒸气压较高但抗爆性能好。因安定性好、杂质少，适用于对纯度要求高的溶剂领域。
甲基环己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₇ H ₁₄ ，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石油醚、四氯化碳等，主要用作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作为校正温度计的标准，也用于有机合成
2-丁酮	又称甲基乙基酮、甲乙酮，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和化工原料，与水混溶（20℃ 时溶解度为 290 g/L），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低毒，但长期接触可能刺激眼、鼻、喉，或致皮炎，高度易燃，蒸气比空气重。
水性胶水固化剂	无色至微黄色粘稠液体，可溶于水，吸入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吞服有害，可能接触皮肤，可能刺激眼睛。
己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己二异氰酸酯聚合物是以己二异氰酸酯（如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为核心单体，通过其-NCO 官能团与多元醇、胺类或水等含活泼氢化合物反应生成的聚氨酯或聚脲类高分子材料。易溶于丙酮、甲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己二异氰酸酯	是一种脂肪族二异氰酸酯，不溶于水，可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作为关键单体，用于生产涂料、弹性体、胶黏剂及纺织整理剂，具有优异的耐黄变、耐磨和耐候性
聚环氧丙烷	聚环氧丙烷（又称聚氧化丙烯）是一种由环氧丙烷开环聚合生成的聚醚多元醇，溶于酮、醇、酯、烃类及卤代烃，但高分子量聚环氧丙烷难溶于水，耐臭氧、耐热老化、耐油，动态性能优异，环氧丙烷单体易燃、有毒，需防泄漏措施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润滑油	淡黄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闪点：76℃，引燃温度：28℃，相对密度<1（水=1）

(3) 用胶黏剂用量核算及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由于客户要求不同, 扶手、仪表板、副仪表板、汽车座椅采用水性胶喷涂, 门板、立柱、尾门、顶棚采用溶剂型胶水喷涂, 平均每套扶手、仪表板、副仪表板喷胶量为 10g/套 (含表皮), 门板、立柱、尾门、顶棚喷胶水量为 8g/套 (含表皮), 汽车座椅包覆每套喷胶量为 15g/套 (含表皮)。

项目喷胶工序采用自动喷胶机进行喷涂, 参照《谈喷漆涂着效率 (I)》(王锡春, 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10) 中对各喷漆方法的涂着效率研究, 低压空气喷漆的一般涂着效率为 55%~60%, 本项目喷胶与喷漆原理相同, 附着率取 60%。则总用胶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6 胶水用量计算一览表

辅料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套)	单套需胶量 (g)	附着率	胶水用量 (t)
水性胶水 (调配后)	扶手包覆总成	30	10	0.6	5
	仪表板包覆总成	30	10	0.6	5
	副仪表板包覆总成	30	10	0.6	5
	座椅包覆总成	30	15	0.6	7.5
小计					22.5
溶剂型胶 水	门板包覆总成	10	8	0.6	1.33
	立柱包覆总成	10	8	0.6	1.33
	尾门包覆总成	10	8	0.6	1.33
	顶棚包覆总成	10	8	0.6	1.33
小计					5.33

(4)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表 2.17 水性胶水物料平衡表

工序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产出名称		产生量 (t/a)	备注
喷胶	水性胶水(调配后)	22.5	附着及挥发, 其中		-	胶水中挥发分全部挥发, 固体分中60%涂着于工件上, 40%形成胶雾
	其中	固体分及水分含量98.78%	固体分	60%进入产品	13.34	
				40%未附着	8.89	
			其中	60%落地形成胶渣	5.334	
				40%形成胶雾	3.556	
VOCs	VOC含量1.22%	35%挥发	0.09			
		65%进入烘干	0.18			
烘干	产品带入胶水	13.52	附着及挥发, 其中		-	
	其中	固体份含量	9.34	进入产品	9.34	
		水分	4.0	水分	通过烘干挥发	4.0

		VOC 含量	0.18	VOCs	通过烘干挥发	0.18	
--	--	--------	------	------	--------	------	--

表 2.18 油性胶水物料平衡表

工序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产出名称		产生量 (t/a)	备注	
喷胶	成品油性胶水	5.33	附着及挥发，其中		-	油性漆中挥发分全部挥发，固体分中 60%涂着于工件上，40%形成胶雾	
	其中	固分含量 41%	2.18	固体分	60%进入产品		1.31
					40%未附着		0.87
				其中	60%落地形成胶渣		0.522
					40%形成胶雾		0.348
	VOC 含量 59%	3.15	VOCs	35%挥发	1.10		
65%进入烘干				2.05			
烘干	产品带入胶水	3.36	附着及挥发，其中		-		
	其中	固体份含量	1.31	固体分	进入产品	1.31	
		VOC 含量	2.05	VOCs	通过烘干挥发	2.05	

7、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车间采用干式保洁，定期清扫，不涉及车间保洁用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胶水帘用水及喷胶设备清洗用水，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喷胶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每日喷胶结束后，需将胶枪内残余的胶料去除，防止胶料结块堵塞，喷水性胶水的喷枪首先采用酒精喷雾将喷枪上的胶料溶解滴落后收集，胶枪内残留的少量胶液再用水喷洗去除，每种产品单独配置一台喷枪，共设置 12 台喷枪，每把喷枪每天清洁 1 次，每次清洗用量为 2L，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024t/d，喷洗水采用容器收集后可循环使用，一般循环一周后更换，年更换次数为 40 次，更换废液量为 0.096t/a，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②喷胶水帘用水

项目喷胶产生的胶雾颗粒采取水帘吸收系统处理，项目设计 12 个水帘柜并配套水帘循环水池，单台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1.5m³/d，本次评价循环水损耗按照 2% 计算，则水帘柜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36m³/d（108m³/a），水帘循环水定期补充，定期投入 AB 剂分离漆渣，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③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不涉及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生

活用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2025年版）并结合项目特点，无食堂办公人员按 50L/d·人计，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10m³/d，年用水量为 30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0m³/d，年废水产生量为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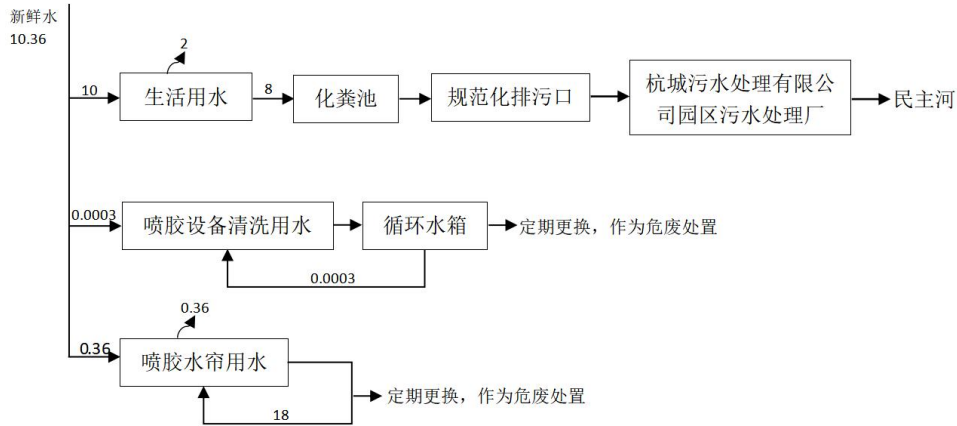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分析（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于 E8 厂房新建包覆生产线，厂房呈矩形，中侧为喷胶烘干及热压包覆区，北侧为来料检验室及办公区，东侧为原料区及成品库，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布局严格工艺要求布局，工艺流畅，主要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中部，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办公室位于厂区最北侧，处于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0m²。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为汽车各类内饰包覆总成，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2.3

工艺流程简介：

(1) 裁剪、缝纫：将采购的皮革面料利用切边机进行裁切，裁切成相应的规格，然后将裁切好的皮革、mesh 网布根据需要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2) 喷胶：项目共设置 12 个喷胶间，喷胶前，在喷胶间内将水基粘合剂和固化剂按 100: 5 比例调配后或溶剂型胶水存放于喷胶压力罐内，在喷胶柜中，采用胶水喷枪对缝制好的皮革面料、塑料配件骨架和发泡块进行喷胶预处理，喷胶间密闭，喷胶柜为半封闭，上方设有抽风口，在喷胶柜内铺有干式过滤棉，喷胶过程中多余的胶雾吸附在过滤棉上。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废胶桶、胶渣和噪声。

胶枪除胶：一般每日喷胶结束后，需将胶枪内残余的胶料去除，防止胶料结块堵塞，喷枪首先采用酒精喷雾将喷枪上的胶料溶解滴落后收集，胶枪内残留的少量胶液再用水喷洗去除，喷洗水采用容器收集后可循环使用，一般循环一周后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及胶渣。

(3) 定位烘干：项目设置 12 条烘道，喷胶后的产品放入流水输送烘道进行烘烤，以增强胶水黏性；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长度为 4m，烘道速度为 1.5m/min，喷胶件摆放间距约为 20cm，平均加热时间为 120s，加热温度约为 75~95℃，低于胶粘剂燃点。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4) 真空活化：为进一步加强包覆粘合度和成型，将零件放入真空活化设备专用吸附模具内真空活化，负压值上限-50kpa，负压值下限-72kpa，活化设备采用电热灯管加热，加热温度 60℃左右，活化时间 30 秒。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5) 恒温定型：项目设置 1 间恒温间，将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恒温间内恒温定型，温度保持在 26℃左右，固化时间为 72h，此过程是为了使胶水粘接得更加稳固。

(6) 热压包覆：恒温定型后需进一步对细节处进行手工精包覆，方式为人工用热熔胶对未粘黏合缝的边角进一步压合修整（热压温度约 140℃），并使用剪刀对包覆件上多余的皮革面料进行修剪。此过程会产生包覆废气及废边角料。

(7) 组装、检验、入库：包覆件经组装后得到完整的成品包覆件，并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检验包覆不合格的进一步返工包覆，无法返工的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注：为保证原料质量，本项目设置原料实验室，采用温度计、拉力机、光照仪等设备对来料进行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品试剂，不会产生废气及实验室废水，故本次工艺流程不对其进行分析。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9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气	喷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胶烘干位于密闭间内，新建集气管道，喷胶废气经 1 套“水帘+二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定位烘干	非甲烷总烃	
	真空活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热压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民主河
	水帘废水	COD、SS	水帘柜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废水	COD、SS	作为危废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集中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原材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裁剪、缝纫	废边角料	
	原材料拆包	废胶桶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喷胶	胶渣	
	喷枪冲洗	清洗废液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其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产业园 D 区 E8 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入驻前为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无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无污染物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取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政府站点)2024年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市县	站点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第 95 位百分位)	O ₃ (8h 第 90 位百分位)	PM _{2.5}
舒城县	县政府	2024	5	18	58	0.9	138	33
标准值(年平均)			60	40	70	4	160	3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₁₀、NO₂、SO₂、CO、PM_{2.5} 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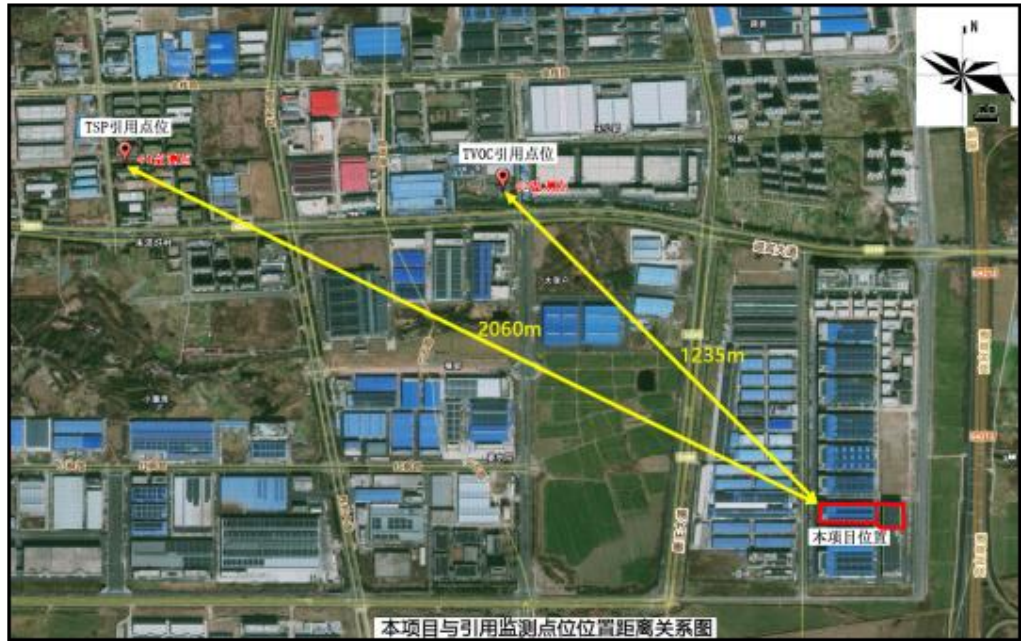
评价引用《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t/a 锂离子电池高值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中非甲烷总烃及 TSP 指标现状监测结果。结合本项目位置，本次非甲烷总烃评价选用其中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 G3 号点位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TSP 引用其中 2024 年 7 月 5 号-2024 年 7 月 12 号对 G1 号点位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测点位均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060m 以内，引用可行，引用点位置如下图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舒城县景鸿禽业有限公司东北侧)	TSP	0.030~0.256	0.3	达标
G3(迎宾大道与百合路交口西北侧)	TVOC	0.0088~0.0393	2.0	达标

根据结果，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及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民主河和丰乐河，本次评价丰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8 月例行监测数据，民主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2 月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断面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民主沟五星排涝站	2023.02	8	8	2.3	0.55	0.04	<0.01
丰乐河桃溪大桥	2023.08	7.5	19	3.2	0.627	0.01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在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民主河及丰乐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开发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近距离/m
	X	Y					
高速收费服务站	-210	-350	办公区，约 5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	SW	440
龙安村居民点	320	230	居民点，约 2 户	居民		NE	34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民主河，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4、地表水环境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民主河，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民主河	N	312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产业园 D 区 E8，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喷胶、烘干、包覆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涉及表面涂装的工艺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溶剂储存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烘干等工业	NMHC	6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9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3.10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 求	6~9	300	180	200	30	4.0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00	180	200	30	4.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地方环保要求，结合项目生产及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VOCs。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 和 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可不另行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经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78t/a，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1t/a。

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078t/a，烟（粉）尘：0.02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后即可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装修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固体废物尽量做到固废资源化，不会随意倾倒。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详细阐述。</p>
---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胶烘干废气、真空活化有机废气、热压包覆有机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4.1，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3。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编号
喷胶烘干	喷胶烘干	喷胶烘干	颗粒物	3.5136	81.333	有组织	TA001	水帘+二级干式过滤器	18000	湿式除尘+干式过滤	90	99.4	是	0.0211	0.489	喷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78	71.28	有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段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胶烘干工段	0.1562	车间封闭	0.1562	0.0651
	非甲烷总烃	喷胶、烘干、热压包覆工段	0.3425		0.3425	0.142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喷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0.5	50	一般排放口	117.112618813	31.302002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颗粒物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60	2.0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颗粒物	1次/半年
		/	/	/	/	/	/		4.0	/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无组织排放	/	/	/	/	/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6.0(20)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2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烘干废气、真空活化有机废气、热压包覆有机废气。

①喷胶烘干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胶烘干工段有机废气及颗粒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喷胶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统计表

工艺环节	VOCs 产生量 (t/a)	VOCs 收集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收集量 (t/a)
水性胶喷胶	0.09	0.081	3.556	3.2004
水性胶烘干	0.18	0.162	-	0
溶剂型胶水 喷胶	1.10	0.99	0.348	0.3132
溶剂型胶水 烘干	2.05	1.845	-	0
合计	3.42	3.078	3.904	3.5136

本项目设置喷胶房 12 间，烘干通道 12 个，喷胶间密闭建设，水帘柜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台，则喷胶工段风机风量约 12000m³/h。

项目设 12 条烘道，分别位于烘道的进口、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共设 24 个集气罩。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要求集气罩投影面积应不小于污染源面积 1.4 倍，则项目集气罩投影面积设计为：烘道工序进口、出口上方集气罩 0.448m²（烘干通道设进出挡板，产品进出尺寸为 0.8×0.4m），集气罩安装高度距离设备约 0.3m，并在罩口下沿安装 0.1m 长度的软帘，确保软帘下端口距离工作台面为 0.2m，小于 0.3 倍集气罩罩口边长尺寸，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1.0m/s。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项目集气罩已考虑大于污染源面积 1.4，故 K 取值为 1.0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本项目取值为 4.5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H 小于 0.3 倍集气罩罩口边长尺寸，本项目取值为 0.2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四面敞开 V 一般为 1.0~1.27m/s，m/s，

$V=1.0\text{m/s}$;

综上，经计算集气罩收集废气所需的风量为： $0.84\text{m}^3/\text{s}$ ， $3024\text{m}^3/\text{h}$ 。

考虑到管道风损和企业生产安排，因此本次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系统设计设置 1 台 $18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

项目喷胶设备设水幕帘对喷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废气进行初步的洗涤吸收后，剩余废气再经负压收集纳入二级干式过滤器，利用滤棉对胶雾及水汽进行进一步吸收，以便后续有机废气处理，收集效率以 90% 计。水帘喷淋对胶雾的净化效率按 85% 计，单级干式过滤器对胶雾净化效率按照 80% 计，故对胶雾的总净化效率为 99.4%，经以上处理后的废气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后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工序年加工以 2400h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78t/a ，排放速率为 0.1283kg/h ，排放浓度为 $7.12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2t/a ，排放速率约为 0.1425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1t/a ，排放速率为 0.0088kg/h ，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3904t/a ，经厂房密闭沉降约 60%（ 0.2342t/a ）沉降在车间内，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62t/a ，排放速率约为 0.0651kg/h 。

②热压包覆有机废气

本项目恒温定型后需进一步对细节处进行手工精包覆，方式为人工用热熔胶对未粘黏合缝的边角进一步压合修整（热压温度约 140°C ），工段年工作时间约 600h，此工段会产生热压包覆有机废气，项目热压包覆生产过程中采用热熔胶进行加热融化后涂布粘接，热熔胶主要成份是树脂。其高温裂解温度在 300°C 以上，热压包覆工段热熔胶融化设备控制温度在 140°C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发生热解，但在高温作业下，热熔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5t/a ，VOC 含量为 $2\text{g}/\text{kg}$ ，本环评已最不利因素考虑，则在无控制措施状况下，VOCs 产生量为 0.003t/a 。另热压包覆生产过程中采用热熔胶进行加热融化后涂布粘接，热熔胶主要成份是树脂，其高温裂解温度在 300°C 以上，热压包覆工段热熔胶融化设备控制温度在 140°C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发生热解，但在高温作业下，热熔胶会产生一定的有

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以 VOCs 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5t/a，在无控制措施状况下，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则项目包覆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3 章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热压包覆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58kg/h，远小于 2kg/h，且使用的热熔胶满足《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附件 3 中的限值要求。则项目上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真空活化有机废气

活化加压吸附主要用于产品粘结加固和成型，在此之前烘干工序水性胶中易挥发成分已基本挥发完毕，故活化过程挥发的有机物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1.3 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胶及烘干间相对密闭，项目拟在喷胶间及烘干间等废气产气口设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收集效率参考值为 90%可行。收集的喷胶废气经 1 套“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汇同经收集的烘干废气进入 1 套已建“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并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工艺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涂装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项目喷胶颗粒物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喷胶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不符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项目喷胶烘干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二级活性炭简介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大气，去除有机废气的作用。

活性炭根据性状不同可分为：粉末活性炭（Pac）、活性炭棒（CTO）、颗粒活性炭（GAC）、碳纤维（ACF）。其吸附性能大小对比：粉末活性炭（Pac）<活性炭棒（CTO）<颗粒活性炭（GAC）<碳纤维（ACF）。本项目采用吸附效果较好的颗粒活性炭。

项目烘干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级活性炭的截断面面积为 0.24m²，二级活性炭总的截断面面积为 0.48m²，因此气体流速为 1.1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1套水帘+二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新建管道，其一次投资成本约10万元，其处理运行成本主要为电费以及人工费等，结合同类企业类比，废气处理装置总运行成本约为5万元/年。

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治理费用厂家可以承担，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③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I		
设计指标	单位	参数
排气筒编号	/	DA001
废气进口温度	°C	常温
废气净化效率	%	≥90
活性炭形态	/	蜂窝状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碘值	mg/g	900~1000
填充率	%	75
活性炭级数	级	2
每级活性炭层数	层	2
单层厚度	m	0.15
单个活性炭箱厚度	m	0.3
1#活性炭箱填充量	t	3.0
2#活性炭箱填充量	t	2.025
风量	m ³ /h	18000
设备阻力	Pa	<400
其他附属设备	/	维修口、排料插板阀

本项目喷胶烘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有效捕捉并降解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涂装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

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治理费用厂家可以承担，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④排气筒设置的可行性

建设项目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废气产污工段，按照废气种类一致、就近统一收集处理的原则，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表 4.7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风量m³/h
DA00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	0.5	常温	7000

高度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0m 因此，项目 DA001 高度最低需设 15m，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数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1.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分析

项目废气设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通过场所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做好相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厂区各末端废气治理系统收集效率，具体如下：

①胶水等液态辅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化学品物料专用仓储区，做好密闭储存。

②向喷枪中添加胶水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油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③不得在喷胶间以外区域进行喷胶，减少无组织排放；

④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贮存库中的存放时间。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管道等的性能，保证设备和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⑥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1.5 非正常排放的污染分析

本项目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不工作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时废气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30min，年发生频次为2-3次/年。

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废气设施不工作	非甲烷总烃	1.283kg/h	0.5h	2-3 次	71.28
		颗粒物	1.464kg/h	0.5h	2-3 次	81.3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

容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烘干废气、真空活化有机废气、热压包覆有机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包覆件生产，且年使用溶剂型胶水5.33t/a，小于10t，实行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筒出口	1次/季度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2.1 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根据源强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量 (t/a)	2400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20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768	0.432	0.48	0.048	0.008
措施/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20	40	3	0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272	144	120	19.4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653	0.345	0.288	0.047	0.008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民主河，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环城北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口东北侧。管网建设范围涉及镇区及杭埠镇开发区区域，一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老城区（主要为居民生活集中区）和新城区（主要为工业区）共 5.0km²。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艺采用改进的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该卡鲁塞尔氧化沟是在标准的卡鲁塞尔氧化沟的上游增加前置厌氧池及前置缺氧池，氧化沟与终沉池分建，并有独立的污泥回流装置，主体工艺出水后段采用深度处理工艺。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格栅+

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化处理(组合式 A₂/O 生化池)+深度处理(磁介质水解酸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接触消毒)”，2021年8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出水水质 COD、NH₃-N 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限值要求，其余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3.5 万 t/d，其水量已考虑到项目区收水范围，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从处理能力上，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接管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42 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南聚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环评中需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其中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1，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BOD ₅ 、TP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道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7° 11' 16.97087"	31° 30' 21.20142"	0.24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东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3)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a)					
			名称	单位	数值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mg/L	300	0.653					
		BOD ₅		mg/L	180	0.345					
		SS		mg/L	200	0.288					
		NH ₃ -N		mg/L	30	0.047					
		TP		mg/L	4.0	0.008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272	0.00218	0.653
		BOD ₅	144	0.00115	0.345
		SS	120	0.00096	0.288
		NH ₃ -N	19.4	0.00016	0.047
		TP	3.5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53
		BOD ₅			0.345
		SS			0.288
		NH ₃ -N			0.047
		TP			0.008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x=0.00，y=0.00，Z=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具体见下表。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边机	1台	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80	5	0.5	5	72	8h	15	57	1
2		缝纫机	2台	70（叠加后 75）		72	15	0.5	15	63	8h	15	48	1
3		喷胶房	12个	60（叠加后 65）		80	10	0.5	10	59	8h	15	44	1
4		真空活化机	6台	60（叠加后 65）		75	15	0.5	15	54	8h	15	39	1
5		表皮冲压机	2台	70（叠加后 75）		75	10	0.5	10	66	8h	15	51	1
6		裁床	2台	70（叠加后 75）		50	5	0.5	5	68	8h	15	53	1
7		热压包边机	8台	60（叠加后 65）		45	5	0.5	5	54	8h	15	39	1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0.2	60	0.5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3.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cqq} ）为：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优选设备：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厂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将生产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部。

③基础减振：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密封罩等措施。

④隔声治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及厂区墙体双重建筑物隔声降噪。

评价建议增加以下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松动、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②加强管理，促进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小噪声的影响。

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厂区边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8	65	达标
南厂界	51.6	65	达标
西厂界	49.5	65	达标
北厂界	49.3	65	达标

注：本项目新租赁闲置厂房，本次预测无现状值数据；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公用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至厂界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不合格品</p> <p>检验包覆不合格的进一步返工包覆，少量无法返工的次品约12.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367-099-S17，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p> <p>②废边角料</p> <p>裁剪缝纫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各种皮革、网布等原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约3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4纺织皮革业，代码为900-099-S14及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纺织品，代码为367-097-S17，经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p> <p>③废包装材料</p> <p>项目产品组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一废塑料、废纸，代码为291-003-S17、291-005-S1，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场所，对产生的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定期外售资源综合利用。</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化学品保证桶</p> <p>水性胶、固化剂、溶剂型胶水及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用量分别为 21.43t/a、1.07t/a、5.33t/a、1.5t/a，包装方式分别为 30kg/桶、10kg/桶、25kg/桶、20kg/桶，包装桶重量按平均 0.7kg/桶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p>
--------------------------	--

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厂区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胶渣

主要来源于喷胶间，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胶渣产生量为 5.8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名称为“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经厂区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喷枪清洗废液

胶枪采用酒精喷雾先将胶液溶解后滴落收集，胶枪内残留的少量胶液再用水喷洗去除（即喷枪取水喷一下即可），喷洗水可循环使用，一周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喷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名称为“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危险特性为 T、I、R，经厂区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废过滤棉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通过过滤棉去除的胶雾总量约 0.5059t/a，本项目使用的过滤棉密度为 260g/m²，容尘量 3550g/m²，容尘量使用率按 80%计算，则过滤棉年用量约为 178m²。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463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名称为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n。经厂区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2.77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

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量估算如下表：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活性炭位置	吸附有机废气量 t	理论活性炭用量 t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一次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频次/a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t/a
第一道活性炭	2.1546	8.6184	3.0	3	11.1546
第二道活性炭	0.6156	2.4624	2.025	2	4.6656
合计					15.8202
注：二级活性炭综合吸附效率以 90%计、第二道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70%计，理论废气吸附活性炭用量以 0.25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计。					

⑥水帘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水帘废水年产生量约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名称为“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特性为 T，经厂区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⑦废润滑油、废油桶

主要为机械检修、保养过程中更换产生，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30t/a，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76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一月	T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渣	HW13	900-014-13	5.856	喷胶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I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32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一月	T, I, R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6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2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水帘废水	HW09	900-007-09	36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半年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养护及维修	液态	油类物质	一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油类物质	一年	T	

注“危险特性”: 腐蚀性 (Corrosivity, C)、毒性 (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皮革、布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集中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皮革、布料		30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5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776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胶渣	喷胶	半固态	有机物		5.856	
6	喷枪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0.03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46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5.8202	
9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36	
10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及维修	液态	油类物质		0.1	
11	废油桶		固态	油类物质		0.03	
1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垃圾	生活垃圾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 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容量满足固体废物临时存储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落实各项处置协议。

(4) 实行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4.3 危险废物贮存防护措施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应采取密封桶密封保存后，在危废间暂存，防止危废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和泄漏。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有效地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必须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

(1) 污染源

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内使用或暂存的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下渗，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主要泄漏污染源有：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

(2) 污染物类型

主要为胶水、固化剂、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料及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造成环境污染。

(3) 污染途径

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层破损，造成物料或废液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4)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等，液态危废污染相对较大，为持久性污染物，不易控制，设为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干固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

设为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分区防渗分区如下：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分区	防治区域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	整个贮存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可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5）跟踪监测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风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丁酮（折纯）	78-93-3	0.1	10	0.01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12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2
合计					0.01032

本项目 $Q=0.01032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应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并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泄漏污染风险源：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

火灾风险源：主要为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等其他有可燃物料区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污染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液态辅料区、喷胶烘干间	胶水、固化剂等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厂区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火灾烟气	渗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大气输送等	消防废水、泄漏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火灾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未达标等事故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胶水、油类物质、液态危险废物等，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贮存可能泄漏的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皆采用桶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③危险物流失风险

危险物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固态、液态分区存放，液态危险废物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险废物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险废物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综上，项目危险物流失风险较小。

④突发环境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布料、皮革等原料及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等为易燃物料，存在爆炸火灾风险。

项目需加强风险管理，布料、皮革及油类物质厂内应多运少存，建立物质台账，规范物质贮存。风险物质贮存于液态辅料区，当班未使用完的胶水及润滑油等，必须封闭桶盖后返回液态辅料区，严禁随意存放。厂区严禁烟火，加强应急培训。成立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小组、综合协调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应急监测协助小组等，加强应急的推演、演练。

厂区应执行功能分区标识，加强风险源（液态辅料区、危废暂存间等）标识标牌。

⑤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胶雾及有机废气，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地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⑥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火灾是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形式，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应急步骤在遵循一般方案的要求下，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消防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

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D.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贮量；

E.使用地生产区域严格进行防渗，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F.投产后加强油漆等物质使用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从而尽最大可能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G.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⑦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火灾事故。本报告采用定性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达鑫电子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覆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舒城县	杭埠镇南聚产业园 E8
地理坐标	经度	117°11'25.09701"	纬度	31°30'20.8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皮革、布料等易燃物质分类暂存于原料区，胶水、固化剂等液态物料暂存于辅料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危废流失、处理不当等造成有害物质下渗泄漏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烟雾、消防废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润滑油等物料专区存放，设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严禁明火；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槽，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9.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9.2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9.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活动一起纳入厂区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9.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表 4.27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以及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胶烘干废气	新建集气管道，喷胶废气经 1 套“水帘+二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生产厂房均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每处面积不小于 50m ²	5.0
		危废暂存间	拟于厂区西南侧建 1 间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等	5.0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5.0
合计				25

10、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p>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胶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胶废气经1套“水帘+二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汇同烘干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民主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水帘柜废水	COD、SS	水帘柜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
	喷枪清洗废液	COD、SS	作为危废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胶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	喷胶烘干间、液态辅料库、热压区、喷枪清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整个贮存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规范各排污口，维护各设施正常运行。 3、同时规范项目排气筒设置，设置采样孔，预留采样平台，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运营期排污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6、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办理危废转移。 7、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11	/	0.0211	+0.0211
	非甲烷总烃	/	/	/	0.3078	/	0.3078	+0.3078
	苯乙烯	/	/	/	/	/	/	/
	丙烯腈	/	/	/	/	/	/	/
	1,3-丁二烯	/	/	/	/	/	/	/
	乙苯	/	/	/	/	/	/	/
	甲苯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653	/	0.653	+0.653
	BOD ₅	/	/	/	0.345	/	0.345	+0.345
	SS	/	/	/	0.288	/	0.288	+0.288
	氨氮	/	/	/	0.047	/	0.047	+0.047
	TP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	/	/	30	/	30	+30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化学品包装桶	/	/	/	0.776		0.776	+0.776
	胶渣	/	/	/	5.856	2	5.856	+5.856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废液	/	/	/	0.032	/	0.032	+0.032
	废过滤棉	/	/	/	0.0463	/	0.0463	+0.0463
	废活性炭	/	/	/	15.8202	/	15.8202	+15.8202
	水帘废水	/	/	/	36	/	36	+36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